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 教育宣導講座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第一項「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二、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第二項「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貳、目的：

一、增進學校教師對於 ADHD 之正確認識與正向態度，俾利營造友善與支持校園文化。

二、提升學校教師對於 ADHD 學生之處遇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提高 ADHD 學生之學校適應能力。

三、經由議題分享與交流，讓教師能了解 ADHD 學生之心理及情緒問題，可以藉由多元化之處理得到良好的改善。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

肆、研習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10～16：10

伍、研習地點：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視聽教室

陸、參加人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助理員，預估 60 人。

柒、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持/主講
13：10～13：30	簽到	輔導室團隊
13：30～15：30	ADHD 學生情緒管理與問題解決能力引導	慈惠醫院粘晶菁臨床心理師
15：30～16：00	綜合座談	慈惠醫院粘晶菁臨床心理師
16：00～16：10	簽退	輔導室團隊

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徑：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112 學年度、關鍵字「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線上報名。

玖、差勤方式：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之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課務自理）登記，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